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61號

上訴人 李秀彥

被上訴人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4166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是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號判決參照）。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如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又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蟑螂是有腳的，在伊入住前就有，故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稱全室油漆，事實並非如此；清潔公司費用高於市價部分，應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也不准伊找便宜的；相對人承認公證費事實，故應返還之等語，均是指摘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形，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法官		呂俐雯	
						法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鄭宇安	